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丁碧玄

被　　告　蒂雅(英文姓名：RANTIYANI，印尼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2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